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子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
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
號2樓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
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
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
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
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於民國106年11
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3號裁定選任
為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
被繼承人李錦即林李錦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
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 條準用第
130條第3 項至第5 項、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
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